

## 学术小议

## 蕨类植物汉名选用的刍议

在现阶段, 蕨类植物汉名的收集工作还不够广泛, 在近年的著作中, 对有些汉名的选用不太确切, 甚至有因此而引起误解的, 一些汉名似还有值得商榷之处。为整理已应用的汉名和规范未来的汉名, 须要经过长时间的酝酿过程, 现提出一些看法以供参考。

由于近代科学在中国发展较晚, 中国在植物学研究方面的历史条件与欧美国家不同, 未能形成一套科学的植物命名方法。古籍中的汉名最初来自各地的土名, 约定俗成, 因袭沿用, 在这过程中有些名称渐渐稳定下来, 成为通用名称。以后从外国(特别是日本)或兄弟民族中又先后吸收了一些名称充实到汉名中来, 使得汉名日渐丰富(这些汉名既有意译, 亦有音译)。在这样的历史条件下形成的汉语名称, 要完全援引《国际植物命名法规》(以下简称《法规》)就会遇到若干难题。

首先, 优先律原则应用上的问题。这方面要先解决时限的问题。《法规》里优先律原则的限制中, 对应用优先律原则的每一类群都规定了该类群的合格发表起始日期, 也就是时间的上限, 汉名在这方面就难以确定。有些编者在编集中国蕨类植物的汉名时, 提出优先采用最早的汉名。我觉得这样提法不适当, 因为由于历史原因, 某些最早采用的汉名不尽合理或不合适, 如 *Cornopteris* Nakai, 最早的汉名为贞蕨属, 就不如后出的汉名角蕨属恰当; *Thelypteris* Schmidel 最早名为金星蕨属, 就不如后出的汉名沼泽蕨属确切, 而且金星蕨属这一名称现已用于 *Parathelypteris* (H.Ito) Ching; *Notholaena* R.Br. 现用汉名为隐囊蕨属, 就比最早使用的汉名乃蕨属(或芳蕨属)清晰得多了; *Psilotum* Sw. 现用汉名松叶蕨属, 比早先采用的汉名松叶兰属虽相差仅仅一个字, 但意思远较明确; *Hymenophyllum* Smith 现用汉名膜蕨属比原先采用的汉名石衣属也贴切得多。这类的例子甚众, 如果受囿于优先采用最早汉名的原则, 则这些后出的优秀汉名就会被湮没, 而且也忽略了现代科学在中国发展的历史。在现代科学传入中国之初, 各方兼蓄, 免不了瑜瑕混存, 植物分类学也莫能外。随着我国科学事业的发展, 各学科的名词、名称是会渐趋完善和统一, 中国蕨类植物的汉名也是这样。如果片面地提出优先采用最早的汉名, 有一些词意不确的汉名就得复旧。

这里也涉及到一些古籍的引证问题。因为要优先采用最早的汉名, 就必然要追溯至一些古籍中。在古代名著中, 有一部分蕨类植物名称经过考证是可以准确证实是某一种类, 但不可否认, 有些古籍中所记载的汉名是包含了若干种类的, 如硬要把这古籍引用到某一种名后作为出处, 就显得牵强。例如《诗经》中的蕨可能包含两种——*Pteridium aquilinum* (L.) Kuhn var. *latiusculum* (Desv.) Underw. 和 *P. revolutum* (Bl.) Nakai, 有一些书刊把前者的中名取名为蕨, 并在其后的汉名出处写上诗经, 这是不全面的。又如海金沙一名源于《嘉祐本草》, 但其中实际包含了几个相近的种, 一些作者把海金沙作为 *Lygodium japonicum* (Thunb.) Sw. 的汉名, 且注上出处, 这也是强加于古人的做法。再如蕞, 曾被作为 *Osmunda* L. 的汉名, 这是误用。我的意见, 如涉及到古籍中的汉名时, 凡未经考证确凿的, 可使用其汉名, 但暂不注写出处。当然, 如经考证确指某一种类(如《本草经》的乌

蕨、石韦等), 就应注明出处, 但要注写原始出处, 不宜辗转抄录, 以免以讹传讹。

其次, 是自动名规则的应用。在选择汉名时, 大多数情况上是可以采用的。自动名规则能明确被标定模式, 这是它的优点。但在选用汉名时不宜强求一致, 只能作为“优先考虑”采用。如 *Polypodium* L. 现在汉名改为多足蕨属, 但 *Polypodiaceae* 仍沿用水龙骨科这个汉名。再如 *Peranemaceae* 的汉名有柄盖蕨科和球盖蕨科两个, 科的命名的模式属为柄盖蕨属 *Peranema* Don, 但该科所辖的 3 个属中, 孢子囊群有柄的仅柄盖蕨属, 其他两属的孢子囊群均无柄, 而这 3 属的囊群盖为球形或半球形, 在这种情况下, 我认为选用球盖蕨科这一汉名更能表达出这科的主要特征, 柄盖蕨科之名虽符合自动名规则, 但不能突出该科的重要特征, 反而容易产生误解。

再者, 对汉名长短的选择问题。现在大多数蕨类植物的科、属汉名都在四个汉字以内, 种名控制在五个字以内, 这样对书写、讲述都比较方便。只要词义确切, 简短明瞭, 汉名的选择可以就简删繁。如莲座蕨科的 *Angiopteris* Hoffm., 最早出现的汉名为观音座莲属, 后出的有马蹄蕨属、莲座蕨属等, 这些名称均十分形象化, 指的都是根状茎及叶柄基部的肉质托叶状附属物。从这些汉名中, 我认为不必拘泥于优先律, 选用莲座蕨属这一汉名, 既象形, 又高雅, 同时亦标示其为蕨类的一员, 文字简炼且词意贴切。又如 *Archangiopteris* Christ et Gies. (莲座蕨科) 现用汉名为原始观音座莲属, 这七个字似觉长一些。由于属名冗长, 势必使种名更长, 在这个属内, 一些种名长达 9 字, 已成为短句一样了。而且属名意思也不准确, 因为它在历史演化的阶段上并不比莲座蕨属原始, 相反, 它是莲座蕨属派生的一支。若改为古莲座蕨, 字数可减少一些, 拉丁名的原意也保留下来, 但古莲座蕨这名称已为古蕨类化石 *Angiopteris antiqua* Hsü et Chen 所用, 不宜重复, 这样的话, 可否使用古莲座蕨属代之。又如 *Monogramma* Schkuhr (书带蕨科) 现用汉名为一条线蕨属, 但其形体像一撮毛发, 而发蕨这个名称已为古蕨类所用, 可否用丝蕨属代之。这种例子, 我认为是不必要求汉名与拉丁名一致, 而可以考虑汉语的具体情况, 选其简洁而贴切者用之。

还有, 关于观赏蕨类的汉名选择问题。近几十年来, 随着国际上对花卉兴趣的转移, 观叶植物发展迅猛, 众多蕨类植物在欧美已成为流行的观赏品种, 这一趋向势必会影响到国内。观赏蕨类在我国的推广也牵涉到汉名的问题, 如能及早考虑, 使名称尽量减少分歧, 对将来的推广及学术交流均会有很大的帮助。通常经典分类学的名称往往或多或少地受命名法规的影响而不尽如人意, 因此作为展品或商品的观赏蕨类, 切勿不加选择地套用分类学上的名称。观赏蕨类名称必须易读易懂、有吸引力, 要考虑大多数爱好者的心理状态, 同时最好能有平仄声兼之。而且商品名称选定后, 最好不要随意更动, 使人们的认识连续深化, 因此在新拟订观赏蕨类的汉名时须更为慎重。

我国地域辽阔。因而全国植物汉名的统一牵涉甚广, 必须集思广益, 充分酝酿讨论, 才能厘定出合适的汉名。如不经充分酝酿, 仅以行政方式下达的话, 这是很难使全国蕨类植物的汉名趋于统一的。中国植物志的编写仅为全国植物汉名统一提供讨论方案, 不是汉名统一的结果。这方案还须全国同行反复议论, 去芜存精, 才能获得汉名的真正统一。至于《法规》里面的内容我们可作借鉴, 部分吸收, 但难于全面套用, 要根据我国的国情民俗而选择之。

(中国科学院华南植物研究所 吴兆洪)